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5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事實
年月日	年月日			工作項目摘要
100.3.10	105.2.5	營建部	技術士	○○廠區泥作工作人員 (填寫範例)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__年__月】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表內單位服務？是否(已於民國__年__月__日離職。)

附記：

-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